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909 号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亚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亚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亚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仲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7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9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571.2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3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640.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100.00 万元和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054.2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675.22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1.88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25.31 万元。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签署了《“幸福 99”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幸福 99”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和《杭州银行“幸福 99”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闲置募集

资金 44,000.00 万元购买“卓越稳盈第 16128 期预约 90 天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封闭开始日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封闭结束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墅支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98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计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5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 3.50%或 3.9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 45,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77.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100.00 万元仍待置换，另有其他发行费用 400.00 万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东机械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3301040160003030312	3,325,131.6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3301040160004918648	43,177,411.75	瑞东机械公司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墅支行	8110801012700045593	277,07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04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支行	571907533210806	0.00	
合 计		46,779,614.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48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7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75.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注]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否	36,210.00	36,210.00	4,579.63	4,579.63	12.65	2018年5月			否
2.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16,466.00	16,466.00	4,132.55	4,132.55	25.10	2018年5月			否
3.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5,810.00	5,810.00	988.30	988.30	17.01	2018年5月			否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7,974.74	7,974.74	99.68	-			
合 计	—	66,486.00	66,486.00	17,675.22	17,675.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技术						

	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汇入公司账户后，公司开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面建设，预计 2018 年 5 月底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4 年 12 月，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局部建设，但由于资金原因项目建设无法全面展开，因此无法以 2014 年 12 月为建设起点，在 24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工程 6 万余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已经结顶，正在进行水电、门窗、装饰等施工作业，二期工程施工已在筹备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727.04 万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27.0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27.04 万元。